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05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所作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2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谷建全先生、祝田山先生、甘勇先生、王世卿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杨维国先生所作《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2 年度公司

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情况，逐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果。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76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468 号）。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和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和有效性，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1069 号）。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的阐述了 2012 年度公司在实现持续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活动，详细介绍了公司在股东权益保护、公司治理、职工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各利益相关方与公司之间的理解和联系。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客

观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133,555.9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0,375,395.06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4,037,539.51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1,750,792.8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59,989,044.44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8,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2013 年度仍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或

者公司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13 年度仍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五万元（含税）/人，根据独立董事的具体任职时间每月支付一次，其履行职务（包括差旅费）的费用支出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年度绩效薪酬依照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按比例发放；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次年 6 月前，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考核后进行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运转效率、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快速反应和决策能力，董事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事宜授权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一个完整年度内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等值折算的外币）的贷款，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贷款文件的签署事宜。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本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制度相抵触时，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其他制度执行，并应及时对本授权进行修订。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授权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智能一卡通资源管控及物联网等方面业务，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全国市场的需求，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吴凤辉、王爱娟、王权汉、陈军方、叶泽泉等五名自然人出资人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与上述五名自然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55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51%。吴凤辉、王爱娟、王权汉、陈军方、叶泽泉等五名自然人出资人以现金形式合计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49%。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监管平台、RFID 物联网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建筑节能综合改造、太阳能光热光电产品开发生产及太阳能、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应用，城市、校园一卡通系统及相关的计算机系统集成的开发及应用，农业、教育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55 万元与吴凤辉、王爱娟、王权汉、陈军方、叶泽泉等五名自然人出资人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占注册资本的 51%，并同意与上述五名自然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关于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合作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启动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科研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 2013 年启动以下科研项目：

序号	名称	预计工期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城市一卡通运营服务管理平台	7 个月	80.00
2	数据挖掘与决策系统	6 个月	40.00
3	新智能车载机	8 个月	200.00
4	射频卡一体化水控器	8 个月	60.00
5	金融 IC 卡校园一卡通	6 个月	100.00
6	校园一卡通多帐户系统改进	5 个月	50.00
7	高校协同社区平台	12 个月	100.00
8	高校学生学习平台	12 个月	50.00
9	高校版本教务管理系统	12 个月	50.00
10	一卡通增值业务标准化开发	6 个月	50.00
11	驾校综合管理系统	10 个月	150.00
12	企业一卡通综合管理平台	6 个月	300.00
13	多行业密钥交换管理中心	9 个月	50.00
合计金额			1,280.00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